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5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

被告 楊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3,4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5萬3,4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書）第20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8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書，借款期間自同日起

01 至118年11月27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7日
02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
03 率1.24%機動計息（113年4月7日時合計為週年利率
04 2.98%），如遲延還本時，依系爭契約書第7條約定，除按約
05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
06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7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繳納
08 本息至114年2月27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依系爭契約書第
09 11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迄今
10 被告尚欠本金95萬3,4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1 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2 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17 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戶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
18 明細查詢單2份、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等
19 件（見本院卷第11至28頁）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22 認原告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4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6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7 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8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5 書記官 蔡庭復

06 附表：（新臺幣／民國）

07

請求本金	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期間計算方式
95萬3,454元	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8%計算。	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